

推动厦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我市新闻界座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讲话

本报讯(记者 龚小莞)昨天上午,市委宣传部召开全市新闻界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宣传部和厦门日报社、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晚报、海西晨报、海峡导报、厦门网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了座谈,并分别结合实际工作,就如何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谈了自己初步学习讲话精神的心得体会。

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媒体

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要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把“课堂”设在了媒体融

合发展的第一线,采取调研、讲解、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在昨天的座谈会上,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全媒体不断发展,出现了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无人不用,导致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新闻舆论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传统媒体面临的挑战从未像今天这般严峻,推进媒体深度融合的任务也从未像今天这

样迫切,主流媒体新媒体从业者深感责任重大,将结合新一年媒体融合工作计划,进一步守正创新,壮大主流舆论,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厦门媒体融合起步早、发展快,取得了亮眼成绩。下一步,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在纵深发展上下功夫,使主流媒体在厦门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

发言摘编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上官军:

总书记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为媒体的发展把方向定大局。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今后我们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和建设全媒体的根本遵循。新闻舆论工

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读者、观众、受众在哪里,宣传报道的触角就要延伸到哪里,网络空间、移动端是未来宣传的主渠道、主方向,是宣传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我们要牢记总书记的

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媒体融合发展,进一步明确发展的思路、目标,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紧紧依托新技术,坚持以内容为王,推进市区共建共享。融媒体建设要有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市级

媒体要发挥好优势,拓展延伸业务,为全市融媒体建设做好服务。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也要完善功能,打造好基层新闻舆论阵地,让党的声音深入基层,深入千家万户。

● 厦门日报社副总编辑汪金铭:

如果说总书记“8·19”重要讲话打响了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发令枪,那么1月25日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讲话则吹响了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的冲锋号。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我们更加

认识到要时不我待加快转型,守正创新纵深融合。正如总书记所说,党报上连党心下接民心。厦门日报社将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宣传部的带领下,扎实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型区域性主流媒体。

●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副总裁陈桂林:

学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我感受到了紧迫感、危机感和使命感,深刻感受到作为新闻从业者应该在用新媒体传播党的思想上有所作为。我认为不论是新一代媒体人还是老一代媒体人,都应该在推进媒体融

合中当先锋,特别是在掌握新技术方面要有新的认识。因为媒体融合内容固然重要,但技术也非常重要,技术是支撑。因此,对我们传统媒体的媒体人而言,更应该掌握新技术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

● 厦门晚报社社长、总编辑唐亚强:

总书记提到要坚持移动优先策略,让主流媒体借助移动传播,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还讲到要扩大地域覆盖面、扩大人群覆盖面、扩大内容覆盖面,充分发挥在舆论上的导向

作用、旗帜作用、引领作用。这两方面论述非常具体,对我们地方媒体而言指导性实用性都很强。今年,厦门晚报在“我要说”基础上,打造新媒体平台“晚报应帮帮”,突出服务功能,刚起步效果就非常好,我们将按照总书记的指示,一步步推进落实媒体融合。

● 海西晨报社社长、总编辑黄毓斌:

通过学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我感到责任更重、紧迫感更强。去年,海西晨报在媒体融合上做了些尝试,比如压缩纸媒、推动移动媒体优先等,成效已初步显现。但另一方面,我们离总书记提出的全程媒

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还有差距。我们这样的都市类报纸该怎么按照总书记的要求,扩大地域覆盖面、人群覆盖面和内容覆盖面,做到上连党心,下接民心,做出让老百姓喜欢的内容,是我们将来需要努力的方向。

党建引领小区治理 第三方机构也来帮一把

思明区政协委员建议,借助“外力”推动业委会健康发展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召开、成立和换届时,存在问题该如何破解?思明区政协委员建议,一方面加强普法避免贿选、拉票行为,政府介入指导业委会成立;另一方面通过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同时完善法律法规,让业委会健康发展。

文/记者 戴懿 图/记者 刘东华

市民有话说

上期话题:《无物业小区可组团请物业》

吴先生: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律师定期到小区,通过法律指导化解居民矛盾。

冯女士:老旧小区要抱团请物业,街道和社区要积极指导推动。



■ 小区治理离不开业委会的贡献。

政府做好宣传培训指导 业主“委托”投票应适当限制

针对业主积极性不高的情况,思明区政协委员张思鹭认为,业主大会召开、业委会选举,需要有“外力”帮助和参与。政府应当做好日常宣传、培训、指导工作,提高业主的意识,帮助业主了

解相关法律和议事规则。

鹭江街道党政办工作人员王晶建议,业主若接受其他业主委托进行投票时,受委托人数不得超过两人,避免恶意竞争。

既发挥党员先锋作用 又借助第三方机构解决问题

王晶认为,目前厦门实施党建引领

小区治理工作是很好的做法。小区成立党支部,鼓励党支部书记与业委会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员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更有公信力,能有效推动小区治理。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金云雯建议,可借鉴深圳模式,由政府投入建设网站或者APP,不论是业委会的成立,还是小区业委会、物业日常工作中的问题,都可以在平台上提出,后台有人及时给予专业化建议。对于不能落地解决的,可以通过第三方机构收取适当费用帮助解决问题。

成立业委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写明监督事项

张思鹭建议,可探索成立业委会监事会,监督业委会的行为,同时由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机构对业委会进行审计。

金云雯提出,监事会如何监督,应当在议事规则中写清楚,比如多长时间公布账目等。

针对业委会退出机制存在困难的问题,金云雯提出,应当完善法律法规,同时地方法规出台实施细则,让业委会的退出更有可操作性。